



DEHEHANTONG
LAW OFFICES

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25号
光启城24层 邮编: 200235

24/F, Pole Tower, 425 Yishan Road,
Shanghai 200235, P. R. China

T: +86 21 6032 8686

F: +86 21 6439 7370

www.dehehantong.com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周文山收购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DEHEHANTONG
LAW OFFICES

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柯创文化的基本情况	7
(一) 基本情况	7
(二) 股本结构	8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8
(二) 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8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9
(四)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0
(五)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2
(六) 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2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2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本次收购尚待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13
四、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3
(一) 收购方式	13
(二) 资金来源	13
(三) 《股份转让协议》	14
五、 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16
六、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6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7
七、 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柯创文化股票的情况	18
八、 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柯创文化之间的交易情况	18
九、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一) 对柯创文化控制权的影响	18

(二) 对柯创文化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三) 对柯创文化盈利能力的影响	19
(四) 对柯创文化独立性的影响	19
十、 收购人承诺事项	19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9
(二)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20
(三)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
(四)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22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23
(六)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23
(七)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23
(八) 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 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标的公司的承诺、	24
(九) 关于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的承诺	24
(十)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24
十一、 结论意见	2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挂牌公司、公众公司、柯创文化	指	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美阅文化	指	安徽美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直接持股95%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周文山收购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周文山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周文山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亮、徐润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二人持有的公众公司2,444,3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5%）。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2,944,3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15%），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	指	周文山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亮、徐润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修订）》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文山收购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周文山收购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方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范围内的事项，本所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方的说明予以引述，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

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众公司如下保证，即公众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众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柯创文化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柯创文化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创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2117750R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399号11幢一层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伟亮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08-09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创文化系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代码为839125。

(二) 股本结构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0,5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5%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2,944,3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3.15%。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周文山	10,500,000	35.00	12,944,300	43.15
徐伟亮	7,527,200	25.09	5,645,400	18.82
朱培英	3,071,800	10.24	3,071,800	10.24
徐润婷	2,250,000	7.50	1,687,500	5.63
上海创亮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25,000	5.42	1,625,000	5.42
其他股东	5,026,000	16.75	5,026,000	16.75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及情况说明，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文山，男，1976年4月15日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118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3月至2003年2月，任合肥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主管；2003年2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美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6年7月至2018年6月，历任上海美峰纸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2015年7月至2023年7月，任上海美阅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滁州美阅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安徽美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安徽美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任安徽美阅画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安徽美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月至今，任柯创文化董事长、总经理。

(二) 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周文山为公司股东，且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安徽美阅画业有限公司	500万元	95%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文具用品零售；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24年11月14日注销
2	安徽美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95%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印刷、出版物印刷
3	滁州美阅传媒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版物批发及零售
4	明光市明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55%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建筑材料	互联网销售

				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皮革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	--

上述企业中，美阅文化为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主营业务均为商业印刷、出版物印刷，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以上情形在本次收购前已经存在，且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公众公司在具体业务经营、人员安排和内控流程方面均相互独立，相关业务活动系市场化开展，因此不会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以合法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柯创文化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本人将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五年内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几种措施灵活进行调整：

- 1、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及经营范围；
- 2、分阶段分步骤由柯创文化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3、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将本人控制的与柯创文化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本人不再担任该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外，同时为维护柯创文化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

1、在对柯创文化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与柯创文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柯创文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柯创文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柯创文化；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柯创文化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柯创文化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柯创文化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柯创文化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柯创文化《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六) 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阅公司公开资料，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0,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2025年1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收购人控制的美阅文化为公众公司2023年以来主要客户。公众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来自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并在收购人控制的美阅文化任职。除此之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待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拟与公众公司股东徐伟亮、徐润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二人持有的公众公司2,444,300股流通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5%）。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2,944,3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15%），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现金收购徐伟亮、徐润婷所持有的柯创文化2,444,3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0.2元/股，转让价款为488,860.00元。

收购人就收购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如下：

“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标的公司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柯创文化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柯创文化及柯创文化股东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三) 《股份转让协议》

经查验，2025 年 4 月 2 日，徐伟亮、徐润婷与周文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受让方：周文山

乙方/转让方：徐伟亮（乙方一）、徐润婷（乙方二）

目标公司：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2,4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流通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向受让方转让1,881,800股流通股，乙方二向受让方转让562,500股流通股。

无限售股份 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价款(元)
无限售股份 转让	徐伟亮	1,881,800	6.27	376,360.00
	徐润婷	562,500	1.88	112,500.00
合计		2,444,300	8.15	488,860.00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流通股份的转让价格为0.20元 / 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88,860.00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其中乙方一转让股份的价款376,360.00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乙方二转让股份的价款112,5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转让款；
2.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所持目标公司2,444,300股流通股办理股份交割。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后，甲乙双方应配合将乙方所持的目标公司2,444,300股流通股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第五条 过渡期

1. 自各方签订本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

2. 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标的股份。

在过渡期内，除取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1) 在标的股份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

(2) 将其持有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或同意标的公司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3) 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4) 过渡期内对标的股份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1. 甲方依法取得受让标的股份的资格（如需）；

2.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 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七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

2.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50万元的违约金，守约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0,5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5%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2,944,3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3.15%，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标的公司之平台，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柯创文化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柯创文化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除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的人员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调整，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柯创文化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柯创文化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柯创文化资产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资产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柯创文化员工聘用作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7、对挂牌公司股份增持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挂牌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后续股份增持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柯创文化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合计买入柯创文化4,369,900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 873,980.00元。

除上述情况外，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柯创文化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收购人关联方	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安徽美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纸张销售	499.45
	2024年度	纸张销售	250.27
上海美阅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纸张销售	46.85

收购人自 2023 年 7 月起成为公众公司股东，收购人关联方自 2023 年 7 月至今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如下：

（一）对柯创文化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柯创文化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徐伟亮，实际控制人为徐伟亮、朱培英、徐润婷。本次收购完成后，柯创文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文山。

（二）对柯创文化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柯创文化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柯创文化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柯创文化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柯创文化控制权后，收购人拟进一步发挥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及管理作用，优化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其盈利能力，改善其财务状况，促进公众公司业务发展，从而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对柯创文化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柯创文化《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柯创文化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柯创文化的独立运营。

十、收购人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就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人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在本次收购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就本次收购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柯创文化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柯创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柯创文化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柯创文化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保证柯创文化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保证柯创文化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保证柯创文化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柯创文化的资金、资产，不要求柯创文化以其资产违法违规为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保证柯创文化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柯创文化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柯创文化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保证柯创文化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机构独立

保证柯创文化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柯创文化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柯创文化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收购人周文山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柯创文化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针对上述情况，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以合法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柯创文化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本人将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五年内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几种措施灵活进行调整：

- 1、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及经营范围；
- 2、分阶段分步骤由柯创文化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3、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将本人控制的与柯创文化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本人不再担任该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外，同时为维护柯创文化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

1、在对柯创文化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与柯创文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柯创文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柯创文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柯创文化；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柯创文化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柯创文化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柯创文化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柯创文化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关联企业与柯创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柯创文化和柯创文化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柯创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柯创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六)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如下：

“在收购过渡期内，本人不会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会让被收购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标的公司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柯创文化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柯创文化及柯创文化股东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八) 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就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柯创文化；不会利用柯创文化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柯创文化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 关于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的承诺

就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本人在标的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限制。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柯创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周文山收购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恒通

张恒通

经办律师: 郭显浩

执业证号: 13101201910160743

郭显浩

经办律师: 李昀庭

执业证号: 13101202411755493

李昀庭